

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 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定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前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、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三次修正。

為強化對食品輸出業者之管理，爰擬具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第一點修正草案，增訂輸出業類別，其規模及實施日期為辦理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